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表决 6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决定提名叶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以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叶蒙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和资格；公司董事会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提名叶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沅江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注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。

（三）会议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2020年2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议案（一）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

附件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叶蒙，男，1968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董事会秘书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曾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，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（兼），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中国纸业投资有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4年6月至今兼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